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其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59億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3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億元；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sup>附註</sup>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12億元。

附註：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內利潤，不包括以股份支付開支、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值變動以及上市開支。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預計淨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我們四個白酒品牌的發展推動收入增加，且毛利率因我們通過增加高端產品的收入貢獻不斷優化產品組合而進一步提高，因此毛利增加；及(ii)來自A系列優先股及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Zest Holdings II Pte. Ltd.發行的認股權證約人民幣8億元的正面公允值會計調整。該等金融工具調整為一次性且非現金性質。由於認股權證已於2022年6月被終止，因此我們不再確認其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本公司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已自動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其後將不會再確認金融工具變動的損益。因此，此經調整項目於本公司上市後將不再出現。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供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以類似名稱所呈列的計量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可代替相關分析。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及其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2024年3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吳向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4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閆極晟女士。